

## 附件 2

<b>承包商报名公告</b>		项目编码: NWGC20250219001-1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盛宝路跨沙湾河驳岸工程		
询价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盛宝路跨沙湾河驳岸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5年2月20日12: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5日12:00
报名文件	符合资格的报名人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并根据询价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和报价单。同步提供征信(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证明。所有材料均需每页盖章。		
备注:	本工程发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价承包商超过10家的,将剔除最低报价承包商。		
<b>基本信息</b>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钟工 89965343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盛宝路跨沙湾河驳岸工程(施工)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5日12:00		
本次询价内容:	<p>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盛宝路跨沙湾河驳岸,项目总投资约为243.33万元,本次询价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项目位于桥底左右两岸,河道左岸边坡严重坍塌,其坍塌长度23.96m,坍塌区域高度为6-7m,高度沿盛宝路桥墩台边缘处坍塌。该处险情属于河道岸坡垮塌造成的危及岸坡和桥梁安全的地质灾害,即时风险较大,需并立即开展治理。本次施工发包工作通过街道会议审议并根据街道特殊工程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块石填坡、混凝土挡墙和石笼护坡恢复边坡等。</p> <p>项目估算建安费约为170.22万元,报名上限价为估算建安费下浮率5%,即161.709万元,报名单位按照估算建安费自主合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并填写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以预算建安费为基数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p>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报名文件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持有安全员 c 证的专职安全员至少 1 名; 持有资料员证书的专职资料员 1 名; (3)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期承诺、方案等材料(加盖公章); (4) 报名单位如有法律诉讼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其它网站查询记录), 须提供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案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5) 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等材料盖章与报名材料一同递交; 上述材料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PDF 和 WORD 均可, 刻录在 U 盘或光盘。)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事处(二办)A205(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资格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p>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报名;</p> <p>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 以便查验; 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 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p> <p>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 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p> <p>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 且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注: 报名文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有关人员须确保按时到岗开展工作;</p> <p>5、报名单位如有法律诉讼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其它网站查询记录), 须提供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案证明材料。</p> <p>6、若报名材料缺失, 建设单位可取消报名单位入围资格。</p>		

项目编码:

南湾工程 NWGC/立项日期 20231206/工程编号 001-类型(1-施工、2-设计、3-监理、4-预结算)

## 附件 1:

# 承诺函

致南湾街道办:

我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无因违反建筑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5、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http://shiming.gsxt.gov.cn)）”等 4 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经查询，我司未入住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我司报名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提供的项目人员会投入到报名项目中，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做出响应。

8、我司承诺报名材料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人员按时到岗开展工作。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我司同意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期承诺**

致南湾街道办:

我司承诺如下:

(有工期承诺内容即可, 不作具体要求)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